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文体中心综合馆、篮球馆地板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956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ZYZB-2025-0848

采 购 人: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956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ZYZB-2025-0848

- 2. 项目名称: 文体中心综合馆、篮球馆地板维修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31. 097906万元
-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文体中心综合馆、篮球 馆地板维修	1批	31. 097906	对文体中心综合馆、篮球馆地板维修 , 具体维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2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无</u>。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 (2) 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4) 外地进京施工企业须具有《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即外地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如适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 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 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 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61231111-4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联系方式: 孙佳睿、郭玉婷、刘晶晶、李倩、朱艳梅、李娟、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佳睿、郭玉婷、刘晶晶、李倩、朱艳梅、李娟、张书玲、卢雪

电 话: 010-60624505-8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服争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 □是 ■否				
3. 1	现场踏勘	□组纱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2025年 月 日 点 分 踏勘地点: <u>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u>			
	磋商前答疑 会	■ 不 ² □ 召开 召开地	F,召开时间 : 2025年月_	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 业	序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标的名称 文体中心综合馆、篮球馆地板维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	7特殊规定:			

		□有,具体情形 : 。
		磋商保证金金额: 6200.00(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 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 ZYZB-2025-0848"。
		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
		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保证金方式: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 7. 5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	确定成交供	■否
	应商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及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者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23. 3	7, 6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
		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 010-60624505-8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
		楼17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25	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所有成交服务费。
		说明: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

	构同意的币种。
	(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
	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o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
	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成交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 020022591920003662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5-0848"。
/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 1	(注: 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 。磋商文件格式采用PDF
	格式,工程量清单电子版采用EXCEL和广联达版,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
	明(标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
	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0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
2	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踏勘、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如涉 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者"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 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 并在包装袋/箱上标

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3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4.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地址。
 - 14.3.2 注明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和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 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 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 15.3 拒收情形: 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个 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区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或影印件 并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查询 。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或影印件 并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机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加速,是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互供。以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的,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后,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5、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 原件,格式 见《响应文件格 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或影印件 并盖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 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 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 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 公章(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 件加盖公章; (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是
11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 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 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	否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 的	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市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对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6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17	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18	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是 (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

容	容的情形。	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

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 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详见评审标准</u>。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u>详见评审标准</u>。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三</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公司标准化评审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6分。	
			(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需要验	
			证的,供应商需提供年检验证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 经理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4分。需提供职称	
商务部分			证书复印件,递交响应文件前半年内的个人社保缴纳记录的	
(29分)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负责人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4分。需提供职称证	
			书复印件,递交响应文件前半年内的个人社保缴纳记录的复	
			印件,加供应商盖公章。	
	业绩	15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2年9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	
			绩,每提供一份合格的证明文件得3分,最多得15分。	
			每份证明文件的审核依据为合同的首页、项目标的页、签字	
			盖章页,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有	
			完善的建设规划,得9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缺漏较多、针对性弱,得3分;本	
(59分)			项未提供,得0分。	
(39))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	
	体系与保	9	针对性,得6分;	
	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缺漏较多、针对性弱,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义件示范义本LONGAN-2025-68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安全和绿	9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
	色施工保		性,得6分;
	障措施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缺漏较多、针对性弱,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工程进度 计划 证措施 紧 的 施 以 是	8 7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
			性,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
			、针对性强,得8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较
			可行、较有针对性,得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合理,
	风险的措		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3分;
	施		本项未提供,得0分。
			档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满足归档资料实
			际需要,得7分;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归档
			资料实际需要,得4分;
			 档案管理制度通用,针对性一般,满足归档实际需要有一定
			 差距,得2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3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专业结构基本合理
	项目组织		,得2分 ;
	机构及人		,
	员配置		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个次个证式,付∪ 刀。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LONGAN-2025-683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_A, E /E 12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
	成品保护	_	性一般,得3分;
	及现场管	5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不科学、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
	理		要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
/A 1/A 1/A /		10	评审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
价格部分	价格得分		 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10分)			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10%×100
	政策性得分	2	若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政策部分			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
(2分)			得1分,否则得0分。
			注: 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
			内)的复印件。
合计		100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文体中心综合馆、篮球 馆地板维修	1批	31. 097906	对文体中心综合馆、篮球馆地板维修 , 具体维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文体中心综合馆、篮球馆地板维修项目。
-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篮球馆及综合馆
- 3. 工程内容: 3364m²运动木地板翻新施工、81. 26m²木地板水毁木龙骨拆换。具体维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 编制依据

- 1. 木地板打磨翻新彩漆及局部翻新施工方案;
- 2.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23-北京);
-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5. 影响工程造价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 其他说明

- 1.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2. 对特征描述有异议需在提答疑过程中提出,以经复核后的清单进行报价,不支持以清单描述不全引起的费用变更或索赔;
- 3. 施工时间、施工设施及垃圾材料堆放等需服从业主相关管理规定,如因施工原因或施工方自身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 4. 工程水电费报价时,施工方应综合考虑用水用电费用,施工过程中挂表计量,实际使用费用与报价产生的价差,由施工方承担或收益;

- 5. 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公共区域现场及设施做好防护和保护,如有损伤需自行修复至原状,以上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报价中:
 - 6. 对于需保护性拆除的设施,拆除后需按业主要求放置指定位置,并做好成品保护;
 - 7. 施工方需在场外自行解决食宿,由此产生的费用需包含在报价内。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2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 1.2 实施地点: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篮球馆及综合馆。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后附合同中约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中的施工内容须严格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供应商应以"交钥匙工程"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 施工要求

2.1.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2.1.1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 (1)供应商应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办[2005]89号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所在地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 关文件的规定,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 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供应商 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为取得上述安全文明施工奖项而花费的相关费用。
- (2)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 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 (3)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4)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 (5)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6)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7)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8)施工现场及院内不允许住宿,食宿由承包人自行在院外解决。因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合理布置及外租生活区。承包人还应自行了解北京市关于施工临时占地的管理要求及租用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以上问题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2.1.2 现场保卫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并采取如下措施:

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 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 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2.1.3 文明施工

- 2.1.3.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 2.1.3.2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 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 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 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 2.1.3.3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 2.1.3.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2.1.4 环境保护

2.1.4.1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社会舆论 监督等要求很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学校公寓及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 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应由承包人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 工期不做调整。

- 2.1.4.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2.1.4.3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 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2.1.5 费用使用

- 2.1.5.1 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 2.1.5.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备查。

2.1.5.3 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1.6 事故处理

- 2.1.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2.1.6.2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2.1.6.3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3. 验收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的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GB 6566-2010》,还应符合有害物质限量标准GB18580-18588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建设地点的建设风险的不确定性等各种风险,同时考虑本工程措施 项目费用,凡属于本工程的项目费用,将被认为供应商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供应商不能 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图纸

无

六、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

七、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置需健全、 充足,专业机构合理,需提供相应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档案管理、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对团队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如发生意外,导致人员意外伤害或经济损失,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文体中心综合馆、篮球馆地板维修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 (全称)
承包人(乙方):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维修项目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
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
1.5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
1.7 施工面积:。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
他标准。
2.2 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2001)
3 工期
3.1 总工期: _25_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年月日。

- 3.3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3.4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 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 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 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3.5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 3.6 工期顺延
 -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 工期顺延, 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 3.7 工期提前
-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 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乙方修订 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 4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价款:

招标工程以中标价为准。(应附成交通知书)

- 4.2 本工程价款总计: 人民币_______元 , ¥______元
- 4.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4.4 价款支付
- 4.4.1签订合同后,乙方按总款项的3%支付履约保证金。
- 4.4.2支付方式为_待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正式工程款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
 - 5 材料供应
- 5.1 本项目由乙方采购材料,应提供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质量负责。
- 5.2 由甲方确认供货时间和地点,并对乙方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核对。
 - 5.3 甲乙双方应对材料进行共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5.4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 限量标准》。
 - 6 双方权利
 - 6.1 甲方权利
 - 6.1.1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 6.1.2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 6.1.3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 6.2 乙方权利
- 6.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 6.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 6.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7 双方义务
 - 7.1 甲方义务
 - 7.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7.1.2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 7.1.3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7.1.4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7.2 乙方义务
 - 7.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 7.2.2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7.2.3 安全施工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 7.2.4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7.2.5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验收
 - 8.1 竣工验收
 - 8.2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 8.2.1 甲方2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 8.2.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保修期12个月。
- 8.2.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8.2.4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 8.2.5 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9 违约责任

- 9.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9.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_____%的违约金。
- 9.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 9.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0 其他: 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2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报价单
- 3 工程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验收意见:

验收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件	(理机构)
	在参与木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	商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年	月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
- 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 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Z	本单位郑重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7 中国	残疾人聪	会合	关于促	进残疾	人就	
业政府	守采购政贸		》(财)	库〔2017) 141	号)的规	定,本具	单位(请进行战	选择):		
Г	コ不属于谷	符合条件	的残绩	疾人福利·	性单位	0						
	□属于符合	合条件的]残疾丿	人福利性的	单位,」	且本单位	立参加		单位的_	J	页目	采
购活动	动提供本具	单位制造	色的货物	勿(由本单	位承担	且工程/	提供服务	;), <u>j</u>	或者提供	共其他死	戋	
疾人ネ	福利性单位	位制造的	的货物((不包括例	吏用非 列	线疾人福	畐利性单	位注	册商标的	的货物)	0	
2	本单位对_	上述声明	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	虚假,	将依法承	紅担相	应责任	0		
					单	1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勾)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	号)的磋商。拟	签订分包合	同的单位情况	如下表所示,我	战单位承诺一旦	在该
项目	中获得采购仓	合同将按下表所	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本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原	应商名称(加盖·	公章) :	B
				V 1/-		年 月 日	
						_ ' ' '	
注:							
(1)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1)类情	青形,如未提信	共《拟分包情况	己说明》,或提	供
了《	拟分包情况证		5分包承担主	E体名称、拟分	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į,
其响	应无效;					(2	2)
当供	应商属于本	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	如未提供《担	以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	«
拟分	包情况说明》) 但未填写分包	L 承担主体名	3称、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拟?	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	包合同金额,	其响应无效;				(3	3)
如本	采购文件《作	洪应商须知资料	4表》载明才	x项目分包承担	且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	应商须在本表	長中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资质	质等级,并后附		4,否则响应无	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诺
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 (2) 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4) 外地进京施工企业须具有《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即外地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如适用)

0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_	1			- 1	
Ш	н		应	П	I.
н	H	1	ייי.		IJ

	HH1),,,,, 1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了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习	成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会比(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 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 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 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对口·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大写	小写	
1	文体中心综合馆、篮球馆地板维修			
	合计			

注: 1. 此表中,本项目的报价应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名称(加急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7 工程量清单(可另附)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J;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5,均视				
	i 已对之理解和响			7 Bl. / 1 A	□ + ±				
				否则响应无效;对合	·同条款				
中的所有	了要求,除本表 ₂	列明的偏离外,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え	乙埋解和响应。)					
注: "偏	高离情况"列应	据实填写"正偏	离"或"负偏离"	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日期:年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商名称(加盖/	〉章):					
日期]:年	月 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1-44 74		最后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1	文体中心综合馆、篮球馆地村	万维修		
		合计			

- 注: 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名	公章):	
日期:	年	_月_	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	3称:					
供应商扬	受权代表统	签字(或	加盖供	应商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_ 日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

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